

中共饶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文件

饶建组〔2023〕13号

中共饶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 关于巡察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县委统一部署，2022年9月6日至10月28日，专项巡察第三交叉巡察组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进行了巡察。1月16日，专项巡察第三交叉巡察组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组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党组履行巡察整改主体责任情况

县住建局党组坚持把学深悟透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贯穿巡察整改工作全过程，把抓好巡察整改工作作为检验对党绝对忠诚的“试金石”，严格按照市委、县委有关要求，逐条逐项抓好整改落实，全力以赴做好巡察“后半篇文章”。

（一）深化思想认识，研究整改方案。巡察反馈意见下发后，局党组高度重视，把整改工作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来抓，成立了县住建局党组落实专项巡察第三交叉巡察组反馈意见整改

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了时间节点、责任领导、牵头部门 and 责任人，确保问题改到位、改彻底。局党组多次召开工作推进会，深入研究部署巡察整改工作，研究通过了《饶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关于落实专项巡察第三交叉巡察组反馈意见的整改方案》，针对反馈意见 3 个方面 17 个具体问题，制定了 37 条整改措施，通过挂图作战、倒排工期、压茬推进，做到问题一项不漏、任务细化到岗、措施分解到位、责任落实到人。

（二）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根据“主动认领、领导带头、立行立改、统筹兼顾”的原则，局党组认真履行巡察整改主体责任，对巡察反馈问题坚决照单全收，加强对巡察整改工作的统一领导、统一部署，确保巡察整改工作有序推进、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各责任领导亲自抓、经常抓、反复抓，采取动态管理、台账推进，整改一个问题对账销号一个问题，确保反馈的每一个具体问题和事项件件有人抓，整改有措施，完成有时限。多次召开局务会、巡察整改专题会议，听取汇报，推进整改落实，真正做到上下联动、不折不扣抓好落实。

（三）坚持标本兼治，确保整改实效。局党组对巡察整改工作落实情况进行实时跟踪监督，按照巡察组确定的整改时间节点，扎实推进。坚持当下改和长久立相结合，在对症整改的同时，举一反三，深入分析问题产生的根源，及时修订完善各类规章制度，确保问题不反弹、不回潮，充分发挥整改对工作的推动作用，把整改成果常态化、制度化，并将整改成果转化

为推进工作落实的强大动力，转化为贯彻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坚强执行力。

（四）认真对照检查，提升整改质量。局党组认真做好会前准备，高质量召开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严格对照巡视反馈指出的具体问题，深刻分析了3个方面的原因，研究提出下一步努力方向和改进措施。领导班子成员紧密结合思想和工作实际，逐一作了对照检查，举一反三查摆自身及分管领域工作存在的不足和差距，找准问题根源，落实整改责任，严肃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切实把专题民主生活会作为检视问题、反思不足、压实责任、推动整改的一次再动员再部署。

二、巡察整改任务落实情况

第一方面，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落实党中央决策及省委工作部署的情况。

（一）传达学习上级有关文件或会议精神不及时，学习贯彻不到位

1. 关于未能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学习次数偏少，不够深入系统的问题

一是坚持和完善第一议题制度。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采取集中学习、个人自学、线上线下相结合等方式深化拓展学习效果。结合住建系统实际，认真研究具体贯彻落实措施，确保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地落实。二是持续提升理论学习中心

组学习质量。研究制定《饶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委（党组）“三农”“乡村振兴”专题学习计划》明确 4 项重点学习内容，统筹安排各类集体学习。

整改情况：整改完成并长期坚持。

2. 关于传达不及时的问题

紧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和中央关于“三农”工作的相关文件和会议，及时传达贯彻学习党中央和上级关于乡村振兴的会议和文件精神。去年 11 月以来，局党组围绕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 2022 年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精神、《习近平同志〈论“三农”工作〉》《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做好 2023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等重要论述和文件精神，开展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 3 次、局务会集体学习 2 次，采取交流研讨与“一人一笔记”相结合的方式，真正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切实提高学习效果。

整改情况：整改完成并长期坚持。

（二）关于涉农项目工程前期工作协调不足的问题

巡察报告指出“城南污水厂工程项目建设的前期工作因征地、易址和调整等问题模向协调不到位，导致项目未能按文件要求于 2021 年底前完成建设任务”。城南污水处理厂是饶平县村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PPP 项目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县城南片区生活污水终端处理设施，属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该项目

采用 PPP 模式进行建设运营，即由社会资本方“投资、建设、运营”。饶平县村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PPP 项目于 2017 年 12 月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但项目招投标过程中 4 次流标，2018 年 11 月 14 日才完成社会资本方公开招标采购程序，项目由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三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院等 3 家联合体中标。饶平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因调整选址和规模，加上小红山片区的养殖户交地慢等影响，导致项目开工较为滞后，直至 2020 年 11 月才完成交地，2021 年 4 月才开工，于 2022 年 4 月完成主体建设，于 2022 年 9 月完工验收；县城南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正在配套建设中，目前管网共完成敷设约 20 公里，剩余管网进行抓紧施工中。预计 10 月底前城南厂配套管网全线贯通，城南厂通水试运行。

整改情况：该问题已完成阶段性整改。

第二方面，履行主管监管责任情况。

（一）关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监管有短板的问题

1. 关于指导、监督镇级垃圾收运设施和管理有待提高的问题

一是向各镇发出《关于加强生活垃圾前端收运设施管理工作的提醒函》，要求各镇进行排查，加强对前端保洁清扫转运作业规范的指导，加强垃圾运输车辆司机及作业人员操作技能培训，提高垃圾清运作业水平。二是加强镇村的指导，组织人力对包括巡察指出的钱东镇等部分镇村进行检查指导，发现问题

及时落实整改工作。钱东镇已印发《关于加强钱东镇垃圾转运站管理的通知》，加强转运站及前端车辆的管理。三是加强巡查监管。加强对转运服务第三方的检查监督，要求瀚蓝城服公司建立健全转运站管理制度，对垃圾产生渗滤液要及时处理等要求，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整改情况：该问题已完成整改。

2. 关于农村生活垃圾分类配套设施不完善，减量工作有待提高的问题

一是加强宣传引导。向各镇发放 3000 张垃圾分类宣传海报和 1000 份垃圾分类宣传小册子，不断提高市民的分类意识，努力提升市民对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知晓率、参与率、准确投放率。二是积极争取配套资金，完善垃圾分类设施。目前，已争取到上级 2023 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 59 万元和涉农资金 1000 万元用于农村垃圾收运处置。

整改情况：该问题已完成整改。

3. 关于对收运垃圾管理不严格的问题

一是向各镇发出《关于加强生活垃圾前端收运设施管理工作的提醒函》，要求各镇加强属地管理责任，举一反三，结合市委专项巡察指出问题认真进行排查，特别工业废弃物和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转运处理问题。同时，切实强化垃圾运输车辆司机及作业人员职业道德和操作技能培训，提高垃圾清运作业水平。二是组织人力对钱东镇转运站进行现场检查，要求垃圾

转运站运营单位和镇政府做好整改工作，加强垃圾收集点点及村一级运载司机的管理，禁止工业垃圾、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运载至垃圾转运站。钱东镇已印发《关于加强钱东镇垃圾转运站管理的通知》，对转运站及前端车辆加强引导、管理，杜绝工业废弃物和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加强分类减量，禁止工业垃圾和生活垃圾混装混载。三是举一反三，规范转运管理。要求转运服务单位瀚蓝城服公司建立健全转运站管理制度，并管理制度上墙和加强驻站人员培训，对工作人员、垃圾进站作业等做出要求，严禁工业废弃物和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进入转运站。

整改情况：该问题已完成整改。

（二）关于中央资金沉淀未支付的问题

根据县政府《关于 2020 年中央财政水污染防治资金（第二批）分配有关问题请示》的批复精神，剩余 289.62 万元分配给各镇作为完善 PPP 项目配套设施建设的费用。目前各镇项目尚未竣工结算，按照基建程序和资金管理规定，尚未达到资金拨付条件，待条件达到的马上核拨，确保专款专用。

整改情况：该问题已完成阶段性整改。

（三）关于项目可研把关不严的问题

巡察报告中指出“住建局对牵头实施的 23 个民生实事可行性报告把关不严”。我局和县生态部门作为项目的牵头单位，负责项目的协调和推进。在项目实施中，不是《可行性研究报告》

的审查审批机构。该项目前期由业主单位委托第三方编制单位进行现场踏勘调查，形成《可行性研究报告》后由各镇村作为业主单位邀请专家论证后按程序报批。各镇村在实施过程中，结合实际按程序进行变更，使项目落地更符合当地实际，充分发挥效益。

整改情况：该问题已完成整改。

（四）关于污水处理 PPP 项目推进慢的问题

1. 关于镇级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较为落后的问题

鉴于巡察反馈问题，根据县委县政府的决策，我县已启动实施饶平县镇级污水处理设施支配管建设项目，项目一期（沿海六镇）已完成施工图设计、图审及预算编制，下来拟将预算书送财政审核，若资金到位，今年 11 月份可以完成施工招标及动工。项目二期（中片八镇）已完成前期调研及建设方案规划，视资金到位情况及成熟程度，按镇域、区域和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情况分期分阶段实施；结合我县实际，拟对汫洲镇、海山镇、钱东镇、所城镇、大埕镇、柘林镇等沿海六镇做为项目第一阶段第一期实施建设，目前项目已进入财审阶段，预计明年初开工建设。

整改情况：该问题已完成阶段性整改。

2. 关于镇级污水处理项目验收进度慢的问题

已对项目组织竣工验收，截至目前，20 座镇级污水处理设施均已完成竣工验收。

整改情况：该问题已完成整改。

3. 关于对镇级 PPP 项目试运营跟进不足的问题

我局针对巡察反馈问题及我局日常巡查发现问题，高度重视，举一反三，向全县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营单位发出《关于城镇污水处理厂规范管理的通知》（饶建通〔2023〕8号），对运营单位提出完善运维台账资料、强化分析化验检测、完善应急处理机制、按时报送材料和建立监督考核机制等方面作出要求，反馈的洪洲镇污水处理厂管网垃圾堵塞问题我局已要求运营单位派蛙人进行疏通，并加装垃圾格栅，并定时进行巡查、清理。

整改情况：该问题已完成整改。

（五）关于涉农项目监管不到位的问题

1. 关于涉农项目施工过程中跟进不足的问题

巡察报告中指出“涉农项目施工过程中跟进不足，监管不到位”的问题。按照基建程序，工程项目因实际需要进行工程变更的，由项目业主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等责任主体进行论证，经各责任方同意后实施变更，变更后的工程造价控制在工程造价范围内。该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业主单位结合实际按基建程序组织、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等多方主体组织变更，使项目落地更符合当地实际，充分发挥项目效益；同时，我局针对巡察反馈问题，组织人员就施工过程的存在问题行政执法检查，对监理单位履职存在的问题进行立案调查，目前案件已办结。

整改情况：该问题已完成整改。

2. 关于新丰镇下葵村污水处理项目建设中监理合同签订不规范的问题

我局高度重视新丰镇下葵村污水处理项目建设中监理合同签订不规范的问题，迅速组织人手，抽调执法人员，于2023年3月30日对监理履职情况立案调查。经调查，广东衍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作为新丰镇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的监理单位，存在未依法对建设工程实施监理的行为，涉嫌违反了《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的规定，对广东衍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处以人民币壹万柒仟伍佰元整(¥17500元)的罚款，对广东衍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业务主管林爽浩处以单位罚款数额的6.8%的罚款，即人民币壹仟壹佰玖拾元整(¥1190元)的罚款；对广东衍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项目总监周凌峰处以单位罚款数额的6.8%的罚款，即人民币壹仟壹佰玖拾元整(¥1190元)的罚款，目前案件已办结。

整改情况：该问题已完成整改。

(六) 关于项目效益发挥不强的问题

1. 关于钱东镇垃圾桶被存放居委会内闲置的问题

我局针对巡察反馈问题，高度重视，举一反三，一是向各镇发出《关于加强生活垃圾前端收运设施管理工作的提醒函》，要求各镇对垃圾收运设施进行排查，加强对前端保洁设施设置的指导，避免闲置，确保垃圾收运处置链条正常运转。二是组

织对钱东镇等部分村进行检查，指导相关镇村落实整改措施，确保垃圾桶发放到村并规范使用。目前钱东镇垃圾桶已按要求发放设置到位，并举一反三，印发了《钱东镇关于加强生活垃圾收集桶使用管理的通知》对垃圾收集桶使用管理的巡查、清洗、使用、维护等作出要求，加强规范管理。

整改情况：该问题已完成整改。

2. 关于海山镇隆西社区污水处理设施建成后发挥效益较差的问题

海山镇隆西社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是属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管理范畴，主管部门是市生态环境局饶平分局。项目原由海山镇经县政府同意后组织实施，县财政统筹下达建设资金后（非乡村振兴资金）由镇组织建设。项目建成后运维管理，由潮州市生态环境局饶平分局和海山镇负责。目前，我局已商请市生态环境局饶平分局和海山镇人民政府按巡察报告中指出问题加强管理，使污水处理设施发挥效益。

此外，目前我县已筹措涉农资金 500 万元，计划用于农村生活污水运维管理，为污水处理设施发挥效益提供经济支持。

整改情况：该问题已完成整改。

第三方面，一体推进“三不腐”情况。

（一）关于“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执行不到位的问题

严格执行党组工作规则，严格按照议事决策事项清单研究“三重一大”事项，充分发挥集体决策和审核把关作用。根据

新形势新要求，将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的管理、拨付等各项工作纳入“三重一大”事项范围研究讨论，进一步完善各项制度规定。自2022年11月份起，凡是关于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的管理、拨付等事项均列入党组会集体讨论议程，累计研究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管理使用5次。同时举一反三，不断提高局务会议质效，优化会议召开频次和参会人员范围，更加聚焦业务工作，并对业务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堵点进行研究、协调、调度和解决，总结经验做法，推动业务工作提质增效。

整改情况：整改完成并长期坚持。

（二）关于党风廉政建设教育工作落实不到位的问题

一是强化廉政教育。局党组会议、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论全面从严治党相关论述、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等，切实压实领导干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二是加强廉政风险管理，印发2023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要点。三是局主要领导和驻局纪检组多次强调廉政教育。今年以来，共召开5次党组会议、2次党风廉政教育会议，相关制度得到较好落实。

整改情况：整改完成并长期坚持。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将发扬彻底的自我革命精神，把“当下改”与“长久立”有机结合起来，不断巩固和深化整改成果，以扎实的整改成效推动住建事业高质量发展。

（一）持续抓好整改落实，确保整改见成效

坚持目标不变、力度不减，进一步强化问题导向，增强政治意识，紧紧抓住专项巡察第三交叉巡察组反馈问题和巡察意见建议，持续推进整改，确保高标准、高质量全部完成整改任务。对已完成的整改任务，适时组织“回头看”，举一反三，不断深化和巩固整改成果；对取得阶段性成效并长期坚持的整改任务，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紧盯不放，加强跟踪问效，确保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坚持科学规划、注重质量，聚焦阶段任务，找准突破口，对可能出现的新问题新情况想在前面，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坚持不懈抓好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二）建立健全长效机制，继续巩固整改成果

在抓好整改方案落实的同时，更加注重治本、注重预防、注重制度建设，以制度管人、管事，规范权力运行。对集中整改阶段已经建立完善各项制度机制，坚决抓好落实，确保真正发挥治本作用。对不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的现行制度机制，进一步加以改进、完善和优化。切实强化制度执行力，加强对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严肃处理违反制度机制的行为，维护制度的严肃性和权威性。高度重视对整改成果的总结应用和发展扩大，结合党的二十大精神，积极探索将行之有效的整改成果转化为制度，长期坚持并严格执行，加强结果应用，着力强化制度的刚性约束。

（三）切实强化督促检查，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充分发挥局党组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领导作用，统一思想，凝心聚力，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关于乡村振兴战略的决策、部署和要求，把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任务放在心上、扛在肩上、落实到行动上，切实发挥党建促业务作用，以踏石留印、抓铁有痕的劲头抓好整改，善始善终、善做善成，高质量完成巡察整改工作，通过全面整改落实，把巡察组的意见和建议转化为真抓实干的实际行动，转化为推动住建工作助力，促进我局实施乡村振兴工作再上新台阶。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 0768-7800141，邮政信箱：饶平县黄冈镇饶平大道中段建设大楼；电子邮箱 rpjs7800141@126.com。

中共饶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

2023 年 10 月 10 日

